**第11期專題任務—印度種姓制度**

**<初階題>**

閱讀以下文章，回答相關問題:

**認識種姓制度**

臺灣社會強調人與人一律平等，沒有階級的區分，但世界上還有許多國家和地區，因為傳統歷史、文化和宗教的影響，仍然有將人劃分為不同等級、歧視低等階級的情形，其中最為大家熟知的是印度的種姓制度。

一般認為印度種姓制度始於西元前1500年左右，外來的雅利安人入侵印度而創立的社會制度，征服者變成了高階種姓的人，而原來的印度人變成了低階的種姓，以利於征服者鞏固政權，維持社會秩序。

經過幾千年的發展，很多支持種姓制度的專家學者提出大量種姓制度適合印度社會的理論，認為在印度種姓制度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而且有些理論在印度非常深入人心。

印度種姓制度以職業為基礎分為四層，按照身份從高到低為：

1.「婆羅門」：通常為祭司、僧侶、學者及神職人員。

2.「剎帝利」：包括國王、戰士等。

3.「吠舍」：包括商人、地主等。

4.「首陀羅」：包括農民、僕人等。

在種姓制度以外，還有被稱作「不可接觸者」的「達利特」，他們被視作「賤民」，多由罪犯、戰俘或是跨種姓婚姻者及其後代子孫組成，只能從事清潔、喪葬等最底層工作。

**印度種姓制度階級圖示如下：**

達利特（又稱賤民或不可接觸者）

種姓制度深深影響印度社會生活，不論是姓氏、家鄉、婚姻、飲食及宗教習俗，不同種姓之間都有嚴格區分，不能跨越。甚至種姓內的職業也是採世襲，一代傳一代，不同階級互不通婚，不可同桌進食。

1947年印度獨立後憲法規定，任何人不得因種姓受到歧視，亦明文廢除「不可接觸制」。在今天，印度人的身份記錄裡不再有任何關於種姓的記載。種姓制度雖被法律廢除，但對印度社會仍有巨大影響，高種姓與低種姓群體的社會地位、收入水平、受教育程度都有明顯差距，賤民群體依然備受歧視。例如在2008年8月，印度比哈爾邦的阿拉里亞發生水災，然而由於阿拉里亞為賤民的集中地，災民得不到地方政府的任何協助，令大量災民死於水災當中，種姓歧視再度受到非議。

**◎資料來源**

* 維基百科：印度種姓制度   
  <https://zh.wikipedia.org/zh-tw/印度種姓制度>=

1.印度種姓制度除了不被認可的「賤民」外，階級分為幾層？

1. ３層。
2. ４層。
3. ５層。
4. 沒有階級之分。

2.在古時候的印度，一位從事衣服買賣生意的人最可能屬於哪一個階級？

1. 剎帝利
2. 吠舍
3. 首陀羅
4. 賤民

3.下面關於「達利特」的敘述，哪一個是**錯誤**的？

(1) 他們可能是地主的兒子和農民的女兒結婚生下的子女。

(2) 他們不屬於種姓制度的四個階層。

(3) 他們在一千年前可以從軍打仗。

(4) 現在身分證不會註記他們的祖先是「達利特」。

4.依照種姓制度，不同階層的人**不可以**一起做什麼？**（答案至少兩項）**

(1) 結婚

(2) 說話

(3) 吃飯

(4) 祭拜祖先

5, 從種姓制度建立後，不斷有很多專家學者提出大量種姓制度適合印度社會的理論，從現代的人權角度來說不可思議。你認為這些專家學者提出這些理論的原因可能是什麼？

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進階題>**

閱讀以下文章，回答相關問題:

**廢除種姓，歧視仍在**

時至今日，種姓制度雖在法律上已經有明文規定不准階級歧視，但現代印度社會還是受種姓制度影響，甚至造成的悲劇仍然不斷發生。另一方面，也有很多印度人試圖擺脫種姓制度觀念的束縛。

**事件一：吉特卓之死等不到正義**

2019年，在印度偏遠村莊的一場婚禮上，一名 21歲的男子吉特卓參加堂兄弟的婚禮，卻因吃飯的位置與七名男性發生衝突，當晚被圍毆得遍體鱗傷，九天後傷重身亡。

警察審理這起案件，出席該場婚禮的一百多位賓客，竟然沒有一位願意出來作證。

根據新郎的說法，吉特卓在婚禮當天提前到場幫忙。「在完成場地佈置之後，他用盤子盛裝了一些食物，坐在一張椅子上吃飯。有些階級較高的人不想要他在他們附近用餐，所以要求他到別的地方吃飯，但吉特卓拒絕了。」

階級較高的幾位男子不滿要求被拒，不但踹翻吉特卓的椅子，與他扭打在一起，吉特卓忿忿不平離開會場後，又在路上攻擊他。吉特卓遭到七名男性圍毆後，傷重送醫不治身亡。

這起事件後，吉特卓的親友們雖極力為他爭取正義，但當地居民卻不願給予更多支持。達利特人權倡議者威馬分析：「這是因為達利特居民往往在經濟上完全仰賴較高階級的家庭。他們沒有土地，所以必須幫富有的鄰居工作。他們深知站出來發聲會造成什麼後果。」

**事件二：跨種姓婚禮等不到家長**

來自印度中央邦的莫妮卡是病毒學博士，目前是大學的助理教授；在阿薩姆土生土長的昌德拉則是非傳染性疾病博士，兩人在某座醫學研究中心認識，相識7年，交往4年，雖然私下互許終生，卻一直不敢奢望婚姻，他們知道這很可能是一場打不贏的苦戰，因為，昌德拉是婆羅門，而莫妮卡不是。

昌德拉的父親早逝，因此一直以來是由擔任印度教祭司的叔叔撫養照顧。和莫妮卡論及婚嫁後，昌德拉遲遲不敢向叔叔提起這件事，深怕叔叔會拋棄他們一家人。昌德拉猶豫了一年，最後才大膽說出口。

「這是你自己的選擇，但我建議你不要。你們的婚姻不會得到我們的認可。」叔叔這麼回答。

叔叔和家人勸了他一年，但昌德拉始終意志堅決，最後家人只能無可奈何地接受，但也講明：「婚禮不會依照婆羅門的傳統方式舉行。」

在2021年年初，這對有情人終於舉辦了婚禮。但舉辦地點不能在男方家中，最後兩人只好在叔叔選定的一間印度教寺廟成婚，按照當地習俗，新郎的母親和代表父親的叔叔都不能參加婚禮。

第三天在飯店舉行的喜宴，親朋好友前來向新人致意、贈禮、用餐。昌德拉的叔叔跟母親仍然沒有出現，不過叔叔打了電話給莫妮卡的父親，兩人在電話中談了很久，叔叔給了新人他的祝福，電話兩頭的家人都哭了……

**◎資料來源**

* 地球圖輯隊：無法逆轉的種姓制度在別人面前吃飯而被打死的印度男人  
  https://dq.yam.com/post/11125
* 地球圖輯隊：愛在阿薩姆：一場真愛無敵的跨種姓婚禮https://dq.yam.com/post/14591

1.在事件一，21歲的男子吉特卓被殺害，兇手認為：

(1) 他不應該參加堂兄弟的婚禮。

(2) 他不應該協助布置場地。

(3) 他不應該在婚禮場地吃飯。

(4) 他不應該在高種姓的人附近吃飯。

2.在事件一，當地居民為什麼不幫忙死者爭取正義？

(1) 因為他們都是高種姓者。

(2) 因為他們認同死者不應該在高種姓的人附近吃飯。

(3) 因為他們怕失去工作。

(4) 因為他們不認識死者。

3.在事件二，叔叔對昌德拉結婚一事，哪些作為受到種姓制度影響？

**（答案至少兩項）**

(1) 勸昌德拉放棄。

(2) 不在家中舉辦婚禮。

(3) 不出席飯店喜宴。

(4) 打電話給女方父親。

4.在事件二，昌德拉的叔叔為什麼打電話給莫妮卡的父親？

(1) 他要斷絕與昌德拉的關係。

(2) 希望兩家人聚會，為新人祝福。

(3) 婚禮不夠隆重而致歉。

(4) 表達自己不能參加新人婚禮的無奈。

5.這兩個事件有什麼**共同點**和**不同點**？

**（請各舉一個）**

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雖然法令已明文禁止種姓制度，你認為印度政府還可以做些什麼，才可以消除人民的種姓歧視？

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